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
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(排污工程)

(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)

建議修訂的一般說明

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修訂原載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所發出的第 10023 號政府公告中提及的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已載於圖則第 60335576/GZ3/400 - 410 號及附連的計劃內。該建議修訂載於附連的修訂圖則第 60335576/GZ3/400A、60335576/GZ3/408A、60335576/GZ3/409A 和 60335576/GZ3/410A 號及修訂收地圖則第 DNM5015a 號(第一至第六張)(下稱「該等修訂圖則」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修訂旨在配合上述計劃的最新設計。

2. 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取消部分原先擬建造的加壓污水管、無壓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增設擬建造的加壓污水管、無壓污水管、相關的沙井及一個擬建造的污水泵房；
- (iv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刪除原先建議作臨時封閉的行車道；
- (v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增設建議作臨時封閉的行車道；
- (v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增設建議作永久封閉和拆卸的行車道；
- (vii) 刪除原擬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95 約前地段第 394 號 D 分段(部分)及前地段第 692 號 C 分段餘段的地段；
- (v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原先擬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719 號餘段(部分)的土地面積；以及

- (ix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新增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347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1347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1348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1349 號(部分)及第 1351 號餘段(部分)的土地。

收回土地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收回在附連的修訂收地圖則第 DNM5015a 號（第一至第六張）所載收地表上詳列的土地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形。

封閉道路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暫時或永久封閉在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露天地方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露天地方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電線、電話線、供水管、煤氣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霍偉佳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